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结果

兹提述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通告（「**通告**」）。除非本公布另有界定，否则本公布所用专有词汇与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结果

董事会欣然宣布，载于通告之所有决议案已获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以投票表决方式正式通过。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所有决议案之投票结果载列如下：

普通决议案		已表决之股份数目(%)	
		赞成	反对
1.	省览、考虑及采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249,875,128 (100.00%)	0 (0.00%)

普通决议案				已表决之股份数目(%)	
				赞成	反对
2.	(i)	(a)	重选居庆浩先生为执行董事;	249,875,128 (100.00%)	0 (0.00%)
		(b)	重选王晖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49,875,128 (100.00%)	0 (0.00%)
		(c)	重选李云九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49,875,128 (100.00%)	0 (0.00%)
		(d)	重选马舒扬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249,875,128 (100.00%)	0 (0.00%)
	(ii)		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或如获董事会授权,则其辖下之薪酬委员会)厘定董事薪酬,并授予董事会权力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之临时空缺(如有)或作为董事会新增成员。	249,875,128 (100.00%)	0 (0.00%)
3.	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249,875,128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置不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股份(「**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20%之本公司新增或额外股份。			249,875,128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购回不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10%之股份。			249,875,128 (100.00%)	0 (0.00%)
6.	藉加入依据第5项决议案购回之股份数目,扩大根据第4项决议案授出之一般授权。			249,875,128 (100.00%)	0 (0.00%)
7.	批准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采纳本公司之二零二五年股份计划(「**二零二五年股份计划**」)、二零二五年股份计划项下之计划授权限额及终止本公司之现行股份期权计划(如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5项普通决议案所载)。			249,875,128 (100.00%)	0 (0.00%)
8.	批准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根据二零二五年股份计划之规则采纳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如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7项普通决议案所载)。			249,875,128 (100.00%)	0 (0.00%)

附注： 上述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全文载于通告。

由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所提呈编号为1至8之各项决议案均获超过50%之票数赞成，故该等决议案已以本公司普通决议案方式获正式通过。

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562,801,809股（包括0股库存股份），此乃赋予股东权利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就所有提呈决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之股份总数。概无任何股份赋予股东权利出席股东周年大会而须如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放弃投票赞成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概无股东根据上市规则须放弃投票。概无股东于通函中表明有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就任何决议案投反对票或放弃投票。

所有董事均亲身或透过电子方式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于香港之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获委任为股东周年大会之监票人，负责点票事宜。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居庆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执行董事，即居庆浩先生，以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王晖女士、李云九先生及马舒扬女士。